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982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址同上

被告 陳奕丞

訴訟代理人 陳敬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99元。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3,076元。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754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14,299元、13,0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分別免為前一、二項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前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續約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截止帳單逾期日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7,570元（含專案設備補貼款14,299元及電信服務費3,271元）未清償。

(二)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續約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截止帳單逾期日共積欠18,723元（含專案設備補貼款13,076元及電信服務費5,647元）未清償。

01 (三)嗣遠傳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將上開電信債權讓與原告。爰
02 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減縮聲明（本院卷第21頁）：

04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7,570元，及其中3,271元自支付命令繕
05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

07 2. 被告應給付原告18,723元，及其中5,647元自支付命令繕
08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9 之利息。

10 二、被告答辯略以：本案係被告遭電信詐騙所產生之糾紛，被告
11 從未使用該門號，因此未產生電信費用；且系爭電話費糾紛
12 為民國107年產生，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適用2年短其時效等
13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遠傳公司、台灣大公司電話費、專案設備
17 補貼款，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第三代行動
18 通信/行動寬頻申請書、債權讓與通知書證明書、電信費繳
19 款通知書、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據，被告雖辯稱本
20 案係被告遭電信詐騙所產生之糾紛，復於本院其訴訟代理人
21 另稱：「我兒子是去辦理電信貸款，後來也沒有拿到那筆
22 錢，他被同學騙去直銷，去買了一個納骨塔8萬元，他不敢
23 回來跟我們說，就去辦貸款，電信公司就縱容通訊行一直去
24 騙人」等語，其不僅未舉證已明其實，且主張前後矛盾，甚
25 至恐有以申辦電信門號為名，向遠傳公司、台灣大公司套利
26 為實，亦無足取，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7 (二)關於請求權時效法律規定及法理說明：

28 1.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
29 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
30 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權利因時效
31 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

01 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7條第8
02 款、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第299條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
04 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
05 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
06 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
07 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115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所
08 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
09 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
10 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
11 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
12 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
13 款、第3款定有明文。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供有
14 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
15 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
16 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
17 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
18 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
19 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
20 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
21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
22 照）。

23 2.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
24 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
25 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
26 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
27 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使然。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
28 於讓與人。已屆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因該當利息債權
29 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
30 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1 3. 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

01 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
02 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
03 隨同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7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再按違約金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
05 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亦無民法第1
06 45條第2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裁判
07 意旨、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8 (三)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9 1. 就電信費3,271元、5,647元及遲延利息部分：

10 原告所請求之權利，係被告積欠原債權人遠傳公司、台灣
11 大公司之行動電話電信費，原告受讓債權後，其電信費請
12 求權亦有上開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被告於107年間積欠此
13 電信費，原告分別於109年12月10日、111年6月16日分別
14 受讓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迄至113年8月16日始向本院對被
15 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顯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被告據此
16 主張時效抗辯，核屬有據，且效力及於遲延利息之債權，
17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3,271元、5,647元及該部分遲
18 延利息，為無理由。

19 2. 就專案設備補貼款14,299、13,076元部分：

20 ①按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
21 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
22 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
23 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
24 範。因此，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
25 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即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立約
26 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
27 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
28 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惟法院進行此項闡明性之解釋
29 （單純性之解釋），除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
30 準）、體系解釋（綜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訂
31 約時之事實及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

01 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判斷
02 外，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
03 文義(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參照)。

04 ②關於電信專案補貼款性質，實務上或認屬違約金；或認
05 應屬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
06 品價金等同視之，上開見解均非無見，然其專案合約如
07 僅記載「補償款」，對於其性質是否屬違約金，固有解
08 釋之餘地，而本件被告簽立之服務契約書內對專案補貼
09 約款均載明「違約」、「違反需繳交」、「賠償款」等
10 文字(本院卷第29頁、第41頁)，本件原告關於專案補
11 貼款之請求權基礎兩造既已約定具違約金性質，依上開
12 說明，本院尚不得逸脫其文義解釋而認屬販售商品之代
13 價，原告主張此部分屬違約金，尚堪可採。

14 ③揆諸上開見解，就專案設備補貼款部分，自應適用民法
15 第125條之消滅時效，原告於113年8月16日向本院聲請
16 支付命令，尚未逾越15年之消滅時效。從而，被告關於
17 專案補貼款部分以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自無足取，
18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專案設備補貼款14,299、13,076
19 元。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本件所請求之電信費債權請求權已罹於2
21 年之時效，經被告時效抗辯後，電信費債權請求權歸於消
22 滅；而電信費債權之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遲延
23 利息之從權利。另原告就上開門號之專案設備補貼款(違約
24 金)債權，尚未罹於15年之時效。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
26 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9 敘明。

3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02 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4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05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754
06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08 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嘉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林佩萱